

附件 2:

## 学生顶岗实习协议书

甲方（实习单位）：

实习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广州明信会计师事务所	申春耕	13580495453	广州越秀区建设大 马路八号

乙方（实习学生）：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学号	班级
1	李伟珊	女			1307020147	13 会计电算化（会 计师)A 班

丙方（实习学生所在学校）：

学校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尹改霞	13535166676	广州市天河区凤凰 街渔兴路 18 号

根据民法通则、劳动法及有关规定，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丙方学生（乙方）到甲方实习签订本协议。

### 一、实习时间

本次实习自 2016 年 1 月 4 日起至 2016 年 5 月 13 日止。

### 二、实习内容

由丙方根据教学计划的安排与甲方的实际需要，协商确定实习内

容、目标与要求，合理为乙方安排实习岗位。

### 三、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实习期间甲方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为乙方提供安全卫生的实习条件，配备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安排相关的生产实习岗位，负责对乙方进行安全知识教育、岗位技能培训、考勤考核和实习鉴定，并为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2、实习期间甲方应为乙方提供食宿，每月支付给乙方实习报酬或实习补贴 1500 元（人民币）/人，加班费另计。保证实习生必要的休息时间，每天的上班时间依照甲方生产安排，每周实行五天八小时制，实习期间学生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节假日。

3、甲方有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对乙方进行管理，若因乙方严重违反甲方相关规章制度或劳动纪律造成甲方人员损伤或财产损害，或因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的实习，并有权向乙方索赔，但必须提前通知丙方。

4、在工作时间或工作单位以内出现的安全事故，由甲、乙、丙三方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在工作时间以外或在工作单位以外因非工作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以及其他由于乙方本人原因而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甲方在与丙方协商的基础上，负责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理乙方工伤事故、劳务纠纷等相关事务。

6、在不影响正常工作，并在乙方办理好相关手续的情况下，甲方应允许乙方返校参加学校组织的考试及其他重大活动。

7、实习结束后，若甲方愿意留用乙方，则甲方有优先录用乙方为正式员工权利，并与其签订劳动合同。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遵守

学校实习的有关规定，服从甲方和丙方带队教师的管理，听从甲方师傅的指导，接受甲方的考核，努力提高自身操作技能，并严格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2、乙方在实习工作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操作规程，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人身安全和健康的行为可拒绝执行，并有权进行检举或控告。

3、乙方如有特殊情况需终止实习或调换单位，必须出具书面申请并取得甲方和丙方同意，对擅自离开实习单位的学生，将取消其实习资格，并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4、乙方不服从甲方的实习安排，或在实习期间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严重违反甲方相关规章制度或劳动纪律，被甲方退回，将取消其实习资格，并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5、在实习期间乙方仍为丙方在校学生，必须按学籍管理规定每学期按时报到、注册、缴费，不履行正常手续者，学校视其为自动退学，并通知甲方中止其实习。

6、在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并办理好相关手续的情况下，乙方必须按时返校参加学校组织的考试及其他重大活动。

### （三）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按协议约定的人数和时间选派实习生赴甲方进行实习。

2、丙方应通过学校带队教师，教育乙方在实习期间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3、丙方负责对乙方进行实习前的相关教育，实习期间与甲方保持紧密联系，指派专人对乙方进行跟踪调查，协助甲方对乙方进行教育与管理工作，并对实习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及时处理。

4、若是由丙方统一组织乙方进行的实习，则丙方负责为乙方购买实习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由甲方支付；若是乙方自行联

系实习单位，则实习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乙方自行负责。

#### 四、其他

(一) 经甲、乙、丙三方协商同意，本协议可以变更或解除。

(二) 实习结束时，本协议自动终止。

(三)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三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效力等同于本协议。

(四) 本协议所发生之争议由三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当地劳动仲裁机关裁决或依法提起诉讼。

(五) 本协议一式三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乙方可执复印件。

甲方（章）：

代表人： 申春耕

2016年1月5日



乙方（签名）： 李伟丽

2016年1月5日

丙方（章）：

代表人： 尹改霞

2016年1月10日